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協議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信用支持協議，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所得款項686百萬港元將被用作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贖回責任。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收取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因應本次信用支持安排，聯交所認為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抵押品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的規定。

補充協議

為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的規定，於2023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更改、修訂、修改及變更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包括(i)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3年8月31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ii)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由800,000,000港元減少至700,000,000港元；(iii)最高股數由120,000,000股換股股份降低至61,750,000股換股股份；(iv)最高股數已固定，且不可作出調整；及(v)將到期日定為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於該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同意(a)認購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除非於轉讓相關可換股票據時該第三方書面同意受限於19%的持股比例限制及限制向同意受限於相同條件的受讓人進一步轉讓可換股票據；(b)認購人將不再享有優先購買權；及(c)本公司承諾及同意不會作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若干情況以外的公司行動。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若干數字已作修改，以配合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及更改(於本補充公告下文詳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可換股票據乃有抵押。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初始所得款項**686**百萬港元將用作抵押品，以確保本公司履行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贖回義務。於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即時受惠於所得款項。用於擔保可換股票據相應部分的抵押品將於轉換時撥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信用支持協議，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所得款項686百萬港元將被用作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贖回責任。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收取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因應本次信用支持安排，聯交所認為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抵押品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的規定。

補充協議

於2023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更改、修訂、修改及變更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包括(i)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3年8月31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ii)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由800,000,000港元減少至700,000,000港元；(iii)最高股數由120,000,000股換股股份降低至61,750,000股換股股份；(iv)最高股數已固定，且不可作出調整；及(v)將到期日定為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根據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指本金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0.5厘票息及於2024年到期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此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可換股票據的主要經修訂條款以及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加下劃線)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金額：700,000,000港元。

認購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的98%，即686百萬港元。

- 利息 : 按年利率0.5厘計息，利息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按季於季末支付。
- 到期日 : 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
- 換股價 : 就換股日期而言，行使換股權後發行股份的價格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惟本公司有權拒絕以低於換股拒絕價(初步為每股股份6.50港元，惟可根據調整條文予以調整)的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倘按上述計算的換股價低於換股拒絕價，則在釐定其是否拒絕行使換股權時，本公司將計及股份流通性、本集團資金需要、向現有股東發行換股股份的攤薄效應、市場情緒及可供使用的其他替代集資機會以及換股價及換股拒絕價之間的差異等因素。倘換股價接近面值0.01港元或低於面值，則屬於極端情況，本公司將考慮拒絕行使換股權。為免生疑，本公司在換股拒絕價根據調整條文作出調整後，將仍然擁有上述酌情權。

儘管本公司於換股價低於換股拒絕價時會拒絕進行換股，惟倘有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仍可於到期日前按換股拒絕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本公司有責任於到期日贖回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惟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

換股股份 : 僅供說明用途：

(a) 假設換股日期為本補充公告日期，換股價（即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約為每股股份7.39309港元，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i)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700百萬港元除以換股價；或(ii)最高股數（以較低者為準）計算）認購約61,750,000股換股股份，佔：

(1)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

(2) 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b)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換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變動，及換股價(如上文所計算)等於換股拒絕價，換股股份仍將以61,750,000股換股股份為上限，佔：

(1)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

(2) 本公司經悉數轉換最高股數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持股比例限制： 儘管認購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認購人不得(i)行使任何換股權，亦不得(ii)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惟以有關行使或收購將導致認購人在任何時間有權獲得的投票權超過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9%為限。

認購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除非於轉讓相關票據時該第三方書面同意受限於19%的持股比例限制及限制向同意受限於相同條件的受讓人進一步轉讓可換股票據。

最高股數： 根據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上限為61,750,000股換股股份。最高股數將固定不變，且不可作出調整。

換股拒絕價(取代原有「底價」一詞) : 每股股份6.50港元，將於調整情況下進行調整。

換股拒絕價為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換股的價格(即倘所計算的換股價低於換股拒絕價，則本公司可選擇拒絕認購人換股)。目前，本公司無意在換股價低於換股拒絕價時允許換股，除非市況在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倘股價在一段時間內仍低於換股拒絕價)。

換股拒絕價的調整條文 : 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換股拒絕價將不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進行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於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1.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撥資繳足的股份，惟任何以股代息除外)，且此舉並不會構成一項分派，則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上述調整將於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除權買賣當日生效。

2. 倘透過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於公告日期的現行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則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相關現金股息按該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根據有關以股代息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或透過作出其他調整(計算代理須向票據持有人證明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上述調整將於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除權買賣當日生效。

(iii) 資本分派：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惟上文(ii)所述換股拒絕價須予調整的情況除外），則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股份除息或除分派買賣的首個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有關交易日的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除權買賣當日或（如較遲）分派公平市值可予釐定的首日生效。

根據本第(iii)項進行任何計算時，該等調整（如有）須按計算代理可能認為屬適當的方式作出，以反映(a)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b)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c)對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權利進行更改，或(d)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變更；

(iv) 股份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於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則須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的首日)生效。

(v) 其他證券供股：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則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的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買賣(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生效。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發行(上文第(iv)項股份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項股份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該發行條款於公告日期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拒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C}$$

其中：

- A 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代價總額(如有)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則以上公式提及之額外股份指假設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日期起生效。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除上文第(iv)、(v)及(vi)項所提及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外之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會發行之股份，每股股份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於公告日期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拒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就於轉換、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代價總額，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viii) 修訂換股權等：對上文第(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以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減少並低於建議作出有關修訂於公告日期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拒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之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據此修訂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代價總額，將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偏低)按有關證券之當前換股價、交換價或認購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於行使其所附之認購權時將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而將予以發行之最高股數，惟須以計算代理認為就本第(viii)項或上文(vii)項所述調整而言屬適當(倘確實發生)之方式授出信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修訂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要約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其可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惟換股拒絕價須按上文第(ii)、(iii)、(iv)、(v)、(vi)及(vii)項作出調整或(倘適用)於相關發行或授出以低於相關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時將須就此作出調整的情況下除外)，則換股拒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於有關公告刊發當日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減股東就同等股份之應付代價)。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交付證券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在上述第(i)至(ix)項所列者以外的任何公司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應作出計算代理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對股份理論價值的任何攤薄或集中影響，從而維持可換股票據的經濟性。

- (i) 倘於認購協議至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旨在、構成或可能合理預期引起或導致調整條文所述之調整，則換股拒絕價應使用上述調整條文所載的相同公式及方法予以調整；
- (ii) 本公司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將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拒絕價調減至適用法例及規例所不時規定者(如有)以下的水平。

為澄清起見，上述調整條文僅適用於換股拒絕價，但不適用於換股價，即不會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其始終為及等於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惟倘換股日期為調整生效日期，而相關調整並未於當時的現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中反映，則應使用上述相同公式及方法調整該換股日期的換股價。

本公司承諾及同意不會作出上文(i)至(ix)所列事件以外的任何企業行動。

- 參與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的權利：可換股票據並無授予票據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的權利。
- 換股權：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於任何非換股期以外的任何時間行使，惟倘公眾所持股份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將低於25%，則認購人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
- 換股期：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非換股期：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期間，而該期間內認購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非換股期」)，方式為在不遲於該非換股期開始前十(10)個交易日向認購人送達書面通知。本公司可指定不多於兩(2)個非換股期，而各非換股期之間須相隔至少十(10)個交易日。各非換股期不得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另行發出書面通知縮短非換股期。當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已送達贖回通知或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違約事件通知後，則不可指定非換股期。倘於送達有關通知前已經指定非換股期，則該非換股期於有關通知送達後即告終止。

贖回

- ：
- (a)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的98%贖回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在到期日前不得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惟下文第(b)項所規定者則除外。
 - (b) 按本公司的選擇贖回。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不可撤回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可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所訂明的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按本金金額的98%連同截至該日期為止的應計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
 - (c) 按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在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不可撤回通知(「**票據持有人贖回通知**」)後，本公司須於票據持有人贖回通知所訂明的日期，按本金金額的98%連同截至該日期為止的應計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倘：

- (i) 於認購人轉換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前，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贖回可換股票據；
- (ii) 可換股票據的餘下本金金額(為免生疑，當中包括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於截至到期日前一個曆月當日超過490,000,000港元；或

(iii) 認購協議因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

本公司須於選擇性贖回日期或認購人提出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視情況而定)，向認購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於選擇性贖回日期或認購協議的終止日期餘下本金金額的1.0%的撤銷費用，或倘於認購協議終止日期概無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則支付7,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

鑒於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僅發行最高股數，故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發行超過61,750,000股換股股份。於發行達到最高股數的換股股份後，可換股票據將會提前終止，屆時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贖回。

可轉讓性

： 根據持股比例限制，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可隨時自由轉讓，惟倘認購人決定向單一第三方買方透過一宗或多宗大手買賣轉讓總數相等於或多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截至有關期間)的1%的股份(無論是換股股份或現有股份)，而認購人能夠識別該買方時，則認購人須事先通知本公司該潛在買方的身份。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有關轉讓(「大手買賣拒絕權」)。

倘認購人向任何單一方透過大手買賣出售的換股股份總數不到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將無法識別有關換股股份買方的身份信息。據悉，有關限制亦不適用於認購人無法確定買方身份的場內交易。由於在聯交所公開市場的日常股份交易中，購買低於本公司股權總額5%的股份的投資者無須披露其身份，故本公司難以識別持股低於5%的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認為，大手買賣拒絕權使本公司對認購人透過大手買賣出售／轉讓超過1%的發行在外股份具備可見性、透明度及控制權，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倘換股股份的大手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有關轉讓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本公司將拒絕認購人的轉讓。

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可換股票據登記冊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將可確定可換股票據的受讓人的身份。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認購人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除非第三方同意遵守19%持股比例限制，以及限制將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轉讓給同意相同條件的受讓人。因此，可換股票據的第三方受讓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持有超過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9%。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清盤的權利 : 除本公司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提供的抵押品外，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倘本公司清盤，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將與無抵押債權人相同。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 (i)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隨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ii) 換股股份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或將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違約事件

： 條款及條件載有慣常的違約事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未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本公司未能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交付換股股份、本公司違反其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本公司拖欠其他貸款及金融負債超過25,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強制執行抵押或清盤令、本公司無力償債、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非法、本集團未有遵守相關反洗錢法例、本集團作出任何違反相關國際法律的非法付款或本集團或其人員受到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實施或執行的任何制裁。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且情況持續，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為止的應計未支付利息償還。

優先購買權

： 優先購買權條款已獲移除。因此，認購人將不會享有該權利。

信用支持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信用支持協議，本公司同意其有義務於截止日期向認購人轉讓現金抵押品，金額相當於於截止日期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總認購價，作為本公司為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信用支持。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將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向認購人轉讓該現金金額的義務與認購人於截止日期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的義務悉數抵銷。

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確認金融負債的增加，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於可換股票據的期限內，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的損益。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導致發行轉換股份，相同金額的部分現金抵押品撥回本公司，而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股本、股份溢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以及金融負債的減少，以及(如有)於損益確認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擁有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的合法所有權。由於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合約抵銷安排，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於截止日期不存在淨現金交換。認購人持有的抵押品將不計任何利息。於認購人每次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及根據信用支持協議向認購人交付相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其後將收取認購人轉撥的作為退還款項(定義見下文)的現金並取得有關合法所有權。如下文所述，於信用支持協議終止後，本公司亦將取得認購人退還的現金抵押品的合法所有權。

信用支持協議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雙邊安排，並且不會僅因第三方債券持有人已自認購人購買可換股票據而適用於該第三方。倘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持有的相關現金抵押品(相等於所轉讓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將會撥回本公司。

退還現金抵押品

倘認購人信納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根據每份票據文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應付或成為應付的款項，認購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現金抵押品轉入本公司賬戶。倘信用支持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於該終止後，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A)截至終止日期的尚未動用信用支持(定義見下文)；減(B)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及／或票據文件應付認購人的任何款項的現金款項。

倘認購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認購人須於其取得換股股份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將尚未動用信用支持的現金轉入信用支持協議所載的本公司賬戶，金額相當於據此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經扣除認購人根據票據文件可能扣減的任何成本及開支)(「退還款項」)，而尚未動用信用支持於轉讓上述款項後將相應減少。

本文所述「尚未動用信用支持」指就任何一日而言，相等於認購人於當日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持有作為抵押品的港元現金總額的款項。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指出，根據信用支持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將由認購人持作抵押品，以確保可換股票據獲償還，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收取該等所得款項。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安排旨在確保本公司於到期日擁有足夠資金償還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不行使換股權，則存在本公司可能無法動用所得款項的風險。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償付認購人就磋商和簽立票據文件以及交付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文件而產生的法律費用(上限為600,000港元)。此外，可換股票據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0.5%的年利率計息，以及為說明起見，根據票據文件，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或就可換股票據應付或可能應付的總金額將為約4,100,000港元(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即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贖回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不行使換股權，本公司仍須按照合約規

定支付利息及向認購人償付認購協議協定的若干相關開支。此外，倘就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現有股東的股權整體會遭攤薄。建議股東細閱下文「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一節。

有關本公司提早贖回的付款責任

倘(i)本公司於認購人轉換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前選擇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ii)截至到期日(為免生疑，於適用延期後)前一個曆月當日，可換股票據的餘下本金金額(為免生疑，包括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超過490,000,000港元；或(iii)認購協議因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於選擇性贖回日期或認購人提出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視情況而定)，向認購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於選擇性贖回日期或認購協議的終止日期餘下本金金額的1.0%的撤銷費用，或倘於認購協議終止日期概無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則支付7,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認為信用支持安排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的航天業務屬資本密集行業，且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偏低。自於2021年11月認購新股份以來，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其他集資機會。本公司曾就各種股本或債務集資以及配售股份或債券進行初步磋商，然而均未實現。

於本公司結交認購人之前，本公司已接洽超過六家投資及商業銀行，但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未提供資產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本公司未能與任何該等銀行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僅可依靠董事／股東提供的貸款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有關安排並不健康，亦會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的規模相對龐大，可補充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並為航天業務的營運提供充足資金。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5%，且可換股票據的利率遠低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根據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2023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12%)。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在以下方面從認購事項中受惠：(i)提升本公司對機構投資者的知名度，即使本集團於近年來錄得虧損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提出有關持續經營的問題；及(ii)倘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將會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儘管根據信用支持安排，本公司僅會於可換股票據獲轉後後方可收取認購款項。認購人已同意盡商業合理努力，於到期日前轉換可換股票據，惟須符合條款及條件，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本公司預期有機會於短期內收到所得款項。

認購人已表示無意成為本公司的長期股東或主要股東。鑒於持股比例限制，發行可換股票據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堅信，該筆巨額資金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鑒於本公司於集資方面遭遇困難，而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亦急需資金，於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pace Satellite Technology Limited 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Aspace**」)與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Aspace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9,800股Aspace新股份，相當於Aspace經該9,800股Aspace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9%。上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37.4百萬港元，並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有關詳情將於本補充公告下文「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進一步討論。此外，透過變賣資產撥付其營運的方式長遠而言並不持續可行。

信用支持協議乃協商作為認購事項條款的一部分，以使本公司獲得更有利的可換股票據條款，例如換股價相對現行市價的折讓率相對較低，以及可換股票據0.5%的年利率相對香港現行銀行優惠貸款利率目前高於5%而言較低。公告日期為2023

年1月1日至認購協議日期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獲取現金的利率範圍介乎2.0%至10.0%，平均為5.7%。因此，董事認為信用支持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深知，根據信用支持安排，本公司可能面對市況欠佳時，認購人選擇不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將不會收到實際所得款項的風險。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沒有其他可提供的抵押品，認購款項為本公司唯一可動用的有意義的抵押品，以換取於轉換時籌集資金的合理機會。經考慮現行資本市況及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困難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潛在的上升空間，使本公司可於截止日期後的數月內獲得最多約684.2百萬港元資金，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過往僅依賴董事／股東提供的貸款而無法取得任何資金撥付營運，從而阻礙業務發展或損害業務發展前景的情況相比，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本公司認為，只有本公司能夠發展業務，本公司才能為股東創造效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可換股票據乃有抵押。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初始所得款項686百萬港元將用作抵押品，以確保本公司履行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贖回義務。於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即時受惠於所得款項。用於擔保可換股票據相應部分的抵押品將於轉換時撥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補充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2)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

認購人為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麥格理」)的附屬公司。根據麥格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麥格理於2023年3月31日擁有總資產約3,879億澳元，總權益約341億澳元。麥格理與全球政府、機構、企業及零售客戶及交易對手合作，

為再生能源、基建、資源、大宗商品及能源等廣泛行業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麥格理在全球34個市場擁有超過20,500名員工，目前在管資產規模達8,708億澳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引進知名機構投資者。

如上所述，相等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所得款項686百萬港元的現金金額將由認購人持作抵押品，以確保可換股票據獲償還，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收取該等所得款項。倘票據持有人不行使換股權，則存在本公司可能無法動用所得款項的風險。董事經考慮信用支持安排的利弊（詳情載於上文「信用支持安排」一節）後，仍認為在本集團所面對的困難下，認購事項為本公司較佳的集資方法。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換股股份，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86百萬港元，而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80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將為684.2百萬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換股日期為本補充公告日期，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7.39309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本補充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4.7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發行每股換股股份淨發行價約7.36394港元。

儘管因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於認購人轉換可換股票據或信用支持協議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前立即收取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所得現金，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有機會獲得潛在所得款項最高684.2百萬港元。對本公司而言，該等所得款項的金額相對龐大，並為本公司於其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所進行的最大型集資活動。儘管如此，由於認購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如有）並因此歸還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現金抵押品並無明確時間表，故認購事項

未能立即解決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營運的資金需求。本公司計劃向股東及／或董事尋求過渡性貸款，或倘市況利好，亦將發掘不同的股本集資活動。然而，現時概不保證本公司於近期將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經考慮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並經計及認購價較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的折讓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0.50%（即實際年化利率約為每年0.51%，該利率仍低於香港持牌銀行的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董事認為儘管與債務融資或配售／供股／公開發售等其他更常見形式相比，本公司無法準確預測認購事項籌集的實際資金，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與本公司的集資用途相符。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約342.1百萬港元用作其位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的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約342.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位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預期將於2023年7月全面投入營運。未來一年營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的營運資金估計約為219.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購買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金開支及償還建築工程款項。未來一年營運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的營運資金估計約為178.8百萬港元，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金開支及償還建築工程款項。除營運該等衛星中心的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包括(i)薪金開支，估計每年為153.7百萬港元；(ii)租金開支及管理費，估計每年為13.9百萬港元；及(iii)償還來自兩名主要股東（為文壹川先生的受控制法團）的貸款，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288.7百萬港元。

除用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一般業務過程，例如為衛星中心購買機器，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任何資產或業務合併或收購，包括涉及收購其他行業新業務的交易。

倘轉換可換股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少於最高金額684.2百萬港元，本公司則會將所得款項的50%撥作本集團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的營運資金，及所得款項的餘下50%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取得所得款項前，本集團營運的營運資金將仍依賴來自股東及／或董事的過渡性貸款，且本公司將會視乎市況繼續尋求其他集資來源。

經考慮(i)引入知名機構投資者的裨益；(ii)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本補充公告日期的換股價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人民幣0.52元(相當於約0.59港元)有所溢價；(iii)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營運的資金需求；及(iv)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相比，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信用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董事會已考慮下列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集資方案：

(i) 債務融資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乃由來自股東及／或董事的過渡性貸款提供。本公司已積極尋求其他第三方融資來源。於2022年8月11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已發行最多為300百萬港元的債券。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僅自發行債券中獲取約20百萬港元。鑒於本公司最近的債務集資不太順利，儘管本公司將未能使用所得款項直至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換股(將由票據持有人確定)實行為止，且並無明確時間

表在上限一年內發放(如有)信用支持協議項下款項，該發放將視乎認購人於何時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仍為本集團提供獲得潛在所得款項684.2百萬港元的機會，此乃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而來所進行的最大規模集資活動之一。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否自商業銀行獲取純債融資或銀行借貸通常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定，並可能面臨長期盡職調查、各銀行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商業銀行談判(通常要求借貸人進行資產抵押)。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42.1%，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101.5%增加逾4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9百萬元。於本公司結交認購人之前，本公司已接洽超過六家投資及商業銀行，但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未提供資產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本公司未能與任何該等銀行達成協議。鑒於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及高負債水平，董事會預計其他投資及商業銀行對任何可能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要求通常會高於可換股票據。因此，董事會認為，自商業銀行獲取進一步債務融資並不容易，且會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良影響。

(ii) 股權融資

董事會亦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方式籌集資金。然而，與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相比，認購價將較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而換股價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受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的影響，而任何公平的包銷安排通常會受有利於包銷商的標準不可抗力條款的規限，且一般會產生較高的交易費用(即包銷及其他有關費用)。

經考慮上述其他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案以及認購事項的裨益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假設除認購人外並無其他票據持有人（知悉認購人表示其並無任何確切意圖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本公司(i)於本補充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7.39309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換股日期為本補充公告日期）；及(i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至最高股數後的持股情況概述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		(ii) 緊隨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7.39309 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僅供說明)		(iii) 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轉61,750,000股後 (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航天控股(BVI)」） ^(附註1)	78,343,553	25.35	78,343,553	21.13	78,343,553	21.13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ision」) ^(附註1)	19,826,000	6.42	19,826,000	5.35	19,826,000	5.35
鍾婉儀女士 ^(附註2)	4,257,002	1.38	4,257,002	1.15	4,257,002	1.15
Sure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277,496	0.74	2,277,496	0.61	2,277,496	0.61
認購人 ^(附註4)	—	—	61,750,000 ^(附註5)	16.66 ^(附註5)	61,75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204,295,949</u>	<u>66.11</u>	<u>204,295,949</u>	<u>55.10</u>	<u>204,295,949</u>	<u>55.10</u>
總計：	<u>309,000,000</u>	<u>100.00</u>	<u>370,750,000</u>	<u>100.00</u>	<u>370,7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香港航天控股(BVI)由Vision全資擁有，而Vision由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78,343,553股股份及Vision所持有的19,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林博士」)的配偶鍾婉儀女士於4,257,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葉中賢博士(「葉博士」)及其家族成員通過其投資工具於2,277,4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4%。葉博士持有投資工具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認購人無意成為本公司的長期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可能於換股期內及其後不時出售換股股份。此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而導致其於任何時間享有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9%的投票權。
- (5) 根據補充協議，因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上限為61,750,000股換股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可換股票據的發行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